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3日,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昆明中院") 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维股份"或"公司")下达(2016)云 01 民破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,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(原名"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",2016年8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)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了临2016-053号《关于法院 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,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, 共有 9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 申报债权 总金额 5, 749, 054, 970. 19 元。其中担保债权 1 笔, 申报金额 66, 056, 920. 00 元; 普通债权 94 笔,申报金额 5, 656, 539, 938. 94 元;税收债权 2 笔,申报金额 18, 762, 449. 36 元; 社保债权 2 笔, 申报金额 7, 695, 661. 89 元。债权申报截止 日期为2016年11月5日,届时将另行公告债权申报情况。

经昆明中院决定,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审 议表决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》")。现 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二、会议地点

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(地址: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城 门子午路新广电大楼北楼)。

# 三、会议主要议题

- 1、债权人核查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》;
- 2、表决《重整计划》。

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、会议签到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:30。
- 2、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
- 3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,并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(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授权委托书须经 公证),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,包括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等。在参加本 次债权人会议前,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上述材料的,可不必再次提交。
  - 4、由于场地有限,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如果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,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,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,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1日